

Date of Sermon: 2024年 二月4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二十) - 猶大來了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6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26:47-50節:「**47**說話之間, 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 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 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裡與他同來。**48**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 說:『我與誰親嘴, 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拿住他。』**49**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 說:『請拉比安』, 就與他親嘴。**50**耶穌對他說:『朋友, 你來要作的事, 就作罷。』於是那些人上前, 下手拿住耶穌。」亦參馬可福音14:43-46節。
路加福音22:47-48節:「**47**說話之間, 來了許多人。那十二個門徒裏名叫猶大的, 走在前頭, 就近耶穌, 要與他親嘴。**48**耶穌對他說:『猶大! 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
約翰福音18:3節:「**猶大**領了一隊兵, 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 拿著燈籠、火把、兵器, 就來到園裏。」

前言

主耶穌經過三年半先知性的工作, 走遍各城各鄉教導猶太人救贖與生命之道, 現在最後時刻要履行他祭司的職份, 福音書以地方作為這受難日敘事的節點, 如客西馬尼園, 大祭司該亞法的庭院, 彼拉多的庭院, 各各他山(骷髏山), 以及他的埋葬地等, 我們會依序闡述之。

耶穌與抓捕大隊

我們過去五個月佇足在客西馬尼園, 這幾週已經歷耶穌在這園指示門徒的場景, 現在要繼續往前走到下一個場景, 就是耶穌在園外與抓捕他的大隊的對話, 這是耶穌站在罪犯地位上的開始。符類福音與約翰福音記這耶穌與以猶大為首的抓捕隊伍正面對峙的角度不同, 約翰福音以耶穌主體記之, 顯出耶穌雖處在罪犯地位上, 然每一環節所發生的事皆出於他主動的作為; 符類福音則以猶大為主體記之, 指出罪人的罪大惡極, 道盡猶大的無恥, 對罪的完全麻木。

福音書未記門徒在客西馬尼園有任何言語, 是阿, 睡著了的門徒怎敢說些什麼, 但福音書卻記耶穌與抓捕他的人有一番對話。我們在解釋這些對話之前, 必須先持正態度, 這態度就是不得或忘耶穌是上帝, 是道, 這本質性的事實不因耶穌站在罪犯地位而泯滅。約翰記「**猶大**領了一隊兵, 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 拿著燈籠、火把、兵器, 就來到園裏」, 即抓捕耶穌的隊伍有三類人, 代表個人的猶大, 代表統治團體的兵丁, 代表宗教團體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這群人當然是帶著統治者的權柄前來抓捕他們認定的罪犯, 然我們從耶穌對他們說話的語態和內容來看, 他乃是站在審判者的地位面對這群人, 先是猶大, 後是抓捕隊伍, 話語句句皆指出他們的罪。我們有此認知來解釋這些對話, 才會明白這些對話之於我們的意義。

抓捕大陣仗

猶大是緝拿隊隊長, 他帶領的抓捕大隊配備著刀棒, 燈籠, 火把, 兵器等, 這樣配置所擺出的架勢好似要擊滅一個犯罪團夥, 然, 他們如此大陣仗去抓拿一個手無寸鐵的人實在不成比例, 門徒即便有武力也不過是彼得的一把刀而已, 按今天的話來說, 就是大鯨魚對付小蝦米。不過, 從抓捕大隊這架勢來看, 他們這次行動顯出勢在必得的決心, 龐大的隊伍則可預防耶穌逃逸, 亦可應付突發狀況, 譬如若耶穌一呼萬諾, 招聚城內百姓抵抗他的被捕, 耶穌受萬民擁戴就在幾天前。

猶大的假平安

對猶大而言，大批兵馬隨其後使他更有膽的抓拿耶穌，這是惡人遇見耶穌的自保方法，即求助於外在的力量好使其內心得著平安。然，屬主的人的平安不是這樣，請聽新約作者在書信起頭所寫，保羅說：「願恩惠，平安從上帝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彼得說：「照父上帝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彼前1:2-3a）；約翰說：「恩惠，憐憫，平安從父上帝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約二3），「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上帝，和祂寶座前的七靈，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啟1:4b-5a）；猶大書說：「那被召，在父上帝裡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願憐恤，平安，慈愛多多的加給你們」（猶1b-2）。耶穌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約14:27a; 16:33a）毋庸置疑地，我們的真平安乃是在基督裏的平安，這平安必因想起並認識耶穌所說的一切話而更夯實。教會人數多，有會堂，但卻沒有基督的道，這外表的平安不是真平安。

馬利亞的真哪噠香膏，猶大的三十塊錢

猶大在最後晚餐之前就已經見了祭司長，對他說：「我把他(耶穌)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祭司長等人就給了猶大三十塊錢，猶大從那時起就尋找機會完成這筆交易(參太26:14-16)。當時的三十塊錢可以買到用玉瓶裝的真哪噠香膏(可14:5)，馬利亞就是用這至貴等級的香膏澆在正坐席的耶穌的頭上(太26:7)。我們常以為猶大為(三十塊)錢而賣主，然就約翰論猶大「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來看(約12:6)，他過去三年半從錢囊取的數目遠遠多於三十塊錢，猶大為區區這筆錢而賣主有違比例原則；耶穌可為一國之君，其身價遠遠超過一瓶真哪噠香膏，這樣看來，猶大應還有更根本的理由驅使他將耶穌交給祭司長。

我認為有兩個理由：一是，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城，受到全城居民的歡迎，猶大身在進城行列中自然感到震撼，然他轉念想到耶穌作王對猶太民族的後果，恐遭羅馬帝國的報復而滅亡；另一是，猶大最終還是認同原來從猶太領袖知得的信仰，開始鄙視耶穌和他的教訓，猶大在這心態下認耶穌就值這麼點錢。

對馬利亞而言，真哪噠香膏是她的所有，她將之獻給耶穌。當時的猶太社會的女子地位低，文士甚至還有“感謝上帝不把他造成女人”的禱告詞，然馬利亞對耶穌的愛，她所獻上的真哪噠香膏使耶穌說了這麼一句話，「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太26:13)耶穌在另一個場景讚賞奉獻兩個小錢的寡婦(參路21:1-4)，這表示馬利亞和寡婦的獻上有著跨時代的意義，是存於天的財寶。相對地，貴為使徒的猶大有福就近在耶穌旁聽得真理的道，最後卻棄之，普天之下，人人都知道猶大出賣耶穌。

基督徒的金錢奉獻觀

馬利亞接受耶穌，也接受耶穌傳的道，故真心誠意的獻至貴的真哪噠香膏給耶穌，猶大背叛出賣耶穌，也拒絕耶穌所傳的道，他行出來的動作就是出賣耶穌；我們當注意這兩位的共通點，就是看耶穌和他的道是一體的，一為正向反應，另一為負向反應。看著馬利亞(的真哪噠香膏)和猶大(的三十塊錢)，即想起基督徒的金錢奉獻，我們因這兩人認識到金錢奉獻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請注意，馬太將馬利亞澆真哪噠香膏和猶大拿三十塊錢寫在一起(參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

金錢方面的奉獻是教會牧師不提，不知如何提，不願提的事，亦是基督徒不知，也不求知其中意義的事。基督徒已將金錢奉獻變成官樣行為，機械式的將金錢放入主日奉獻袋，教會牧師則關心奉獻金額是否足夠教會運作(包括傳道人薪水)，歐美教會倒閉的主要原因就是信徒奉獻不足，至於金錢奉獻的實質意義為何，則不是牧師和平信徒所關心的事。

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太22:21) 這到底什麼意思？基督徒努力工作得薪酬，每一分錢都是他流汗流血賺得的，如何用之是基督徒的主權，無人可置喙的權力。基督徒作為一個公民，在國家的保護下有安樂的環境工作而得酬報，故納稅是必須的，納稅給該撒是應當的(太22:17)。基督徒納公民稅，當然也須行奉獻，然基督徒要把他積攢的金錢奉獻給上帝，他當知這是一個有意識的行為，基督徒當有的意識是因認識主並認識主的道而奉獻金錢給主，正如馬利亞獻真哪噠香膏於主。

這樣，基督徒在實體教會行奉獻就當先查究他所聽的道是否可認識主，思想這道是否與主是合一的，倘若不是的話，他所交出的金錢不過是交給教會，而不是奉獻給主；其中的後果是，奉獻金錢一生，天上存款是零。然，倘若基督徒聽了主的道，認識了主，知道所聽的道與主是合一的，卻還是把金錢緊握手中，這等於藐視主和他的道，這行為就如猶大一樣。因此，教會牧師的責任就是將會眾放在對的位置，好讓會眾誠實認真的行奉獻，這是愛主的羊的表現，使羊得豐盛，累進天上的財寶；倘若牧師無基督的道，卻促使會眾奉獻，這是不負責任的言行。

基督徒與教會對於金錢的情緒是複雜的，金錢可以說是基督徒最大的軟肋。(留美時，收奉獻支票，看到面額寫到小數點以下兩位，即與上帝計較到一分錢。) 有的牧師對會眾說，要帶禮物朝見神，這禮物就是金錢；教會每週主日儀式必有金錢奉獻環節，罔顧台灣職場是月薪制度，而不是週薪制度。教會常以預算有限為藉口給予邀請講員區區幾千元，難道這就是一篇道的份量？若預算有限，就當自己講，免得落下不尊重講員和不重視主的道的名聲。基督徒心裏將自己的奉獻看為大，想著若沒有他的奉獻，教會就維繫不下去，牧師傳道沒有薪水，基督徒的意向是可窮牧師，不能窮自己。年輕的基督徒對年老的基督徒說他們要養孩子，所以，要年老基督徒建堂奉獻多出一點。基督徒難得運用金錢購進具份量的屬靈書籍，或花錢上課，好理解上帝的道。

罪人的契合

我們繼續講下去。祭司長，法利賽人，以及文士等猶大領袖共認必須快快處理耶穌這個人，否則他們素來在猶太百姓中間建立起的信仰基礎必然潰決，而逾越節正是處理耶穌最好的日子，因為流散在各方的猶太人於這節期會來到耶路撒冷，他們可以在這節期將耶穌公諸於眾，一次性的處理耶穌所造成的影響。猶大領袖蓄勢待發，但缺少了一個契機，猶大的出現正好補上這個缺口。

猶大在此次行動中的主要角色是嚮導，任務就是引導抓捕大隊手擒耶穌到案。猶大和祭司長本不是一夥的，然卻可以在抓捕耶穌事上合作無間，祭司長等猶太領袖不先行測試猶大對他們的忠誠，直接將他們的僕役交給猶大帶領，他們在短時間內建立互信關係可說是世界之最；罪人為對付耶穌彼此的磨合期短得令人驚嘆，深合程度令人咋舌。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路16:14a)，他們可以為捉拿耶穌毫不吝嗇且不猶豫的擲下金錢，可見法利賽人心中對耶穌否定他們的教訓那深深的恨。猶大因耶穌為他洗腳而鄙視耶穌，祭司長等因猶大出賣耶穌而鄙視耶穌，原來不合的兩者的交集點居然是拿住耶穌，這種敵對基督的力量整合起來簡直不費吹灰之力。教會抵擋真道的力量是合一的，看看靈恩派高唱合一，也顯出合一之態便知。今日教會林立，基督徒參加某教會，或不願待在某教會必然與信仰有關，基督徒的抉擇決定他的結局。

- 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拿住他。」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就與他親嘴。

猶大親嘴之舉

猶大領了命，他在隊五行進中下了一個指示，「**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把他拿住，牢牢靠靠的帶去。**」(可14:44;太26:48) 猶大可以用其他方式如以手指指出誰是耶穌，但他卻選擇用親嘴為記號，為什麼？是因為詩篇所說「**當以嘴親子，恐怕祂發怒，你們便在這道中滅亡，因為祂的怒氣**

快要發作」(詩2:12)? 絕不是, 若是, 則表示猶大對耶穌還存有敬畏之心, 這對一個撒但入心的人是不可能的事。猶大用親嘴之法乃因他的雙手可以抓牢耶穌, 好讓僕役們不錯抓他人。

猶大不知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向父的禱告, 不知他要照父的意思行, 因此, 猶大不知耶穌的心志, 不曉得他絕不可能拒捕, 也絕不會逃離現場; 因猶大的不知, 他遂按自己的推想行事, 以為耶穌看到抓捕他的陣仗必抗拒。我再強調一次, 客西馬尼園有屬主的門徒, 以及不屬主的他人, 這兩者的區別就在於知曉耶穌在園內的禱告與否, 耶穌必將蒙他救贖的罪人明白他在此的禱告。

罪膽包天

猶大已經背叛耶穌, 卻還敢抵近耶穌的臉, 與他親嘴, 這在旁人看來噁心的事, 猶大完全沒有感到不適, 猶大這親嘴舉動堪稱在罪的影響下的最大膽, 最無恥的行為, 這是猶大不服在耶穌真理的道下的反應。猶大見到耶穌完全沒有顯出因背叛和出賣的羞恥心, 這表示背叛耶穌的人的心硬如剛石, 面容銅色無情, 沒有回轉的可能, 一點也沒有。人背叛他人, 兩者見面時或顯出點羞恥面容, 但人一但背叛耶穌則是毫無反轉的餘地, 心是硬上加硬。同樣的, 基督徒有道可聽時卻執意脫離之, 他則不可能回轉, 不會再渴慕主。不傳耶穌的牧師到老時是不會後悔的, 他們必堅持不傳到底。至於跟隨猶大來抓拿耶穌的這一群人, 他們面對耶穌時亦是硬心的, 無憐憫。總之, 凡對耶穌呈硬心者, 歸回是天方夜譚。

猶大親嘴耶穌不是出於他敬畏的心, 而是出於他罪人的性情, 這樣我們便得, 罪人面對耶穌與罪人面對上帝呈現出完全不同的反應。罪人面對上帝是戰驚的, 誠如鬼魔, 雅各書說:「你信上帝只有一位, 你信的不錯, 鬼魔也信, 卻是戰驚」(雅2:19), 但罪人面對耶穌卻是罪膽包天, 試圖將他壓到底, 置其死亦可。基督徒聽到上帝的名必生敬畏, 說祂至高, 至大, 至可畏, 但基督徒聽到耶穌的名, 不會上升到敬畏他的程度, 就如耶穌說的,「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 心卻遠離我。」(太15:8)

基督徒表象的行為看似親主, 掛著「基督是我家之主」, 稱教會是「基督教會」, 但內心卻不尊主為大, 不以傳揚基督為職志, 教會講台上沒有基督, 禱告語詞懇切但語氣不遜, 強求恩准自己所求之事, 這些對耶穌不敬的舉止, 就是在撒但勢力影響下的作為。教會多講神, 因為講神較易製造宗教感, 易生敬畏氛圍, 讓會眾的宗教情感需求得著滿足, 心靈有所寄託; 教會牧師喜稱自己是神的僕人, 鮮少說自己是基督的僕人。然, 手握天上地下一切權柄的是基督, 手握父所賜審判權柄的是基督, 說「你們信上帝, 也當信我」的是基督(約14:1b), 說「我與父原為一」的是基督(約10:30)。

耶穌與猶大的短對話

猶太來耶穌跟前, 僅致意耶穌, 說:「請拉比安」, 耶穌回猶大, 僅說:「猶大! 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路22:48)「朋友! 你來要作的事, 就作罷。」(太26:50) 路加記的是耶穌的質問, 馬太記的是耶穌許可人抓他, 無論是質問或是許可, 耶穌對猶大說話的語氣是平穩的, 沒有怒氣, 這是順從者, 聖潔無罪者的表現, 耶穌不驚不懼的態度使抓捕他的人詫異, 甚至感到害怕。

耶穌與猶大在此時刻的短對話令我們深思。耶穌從來是勸告人, 指出門徒的罪, 如他對彼得(太16:22), 告知撒但黑暗勢力的侵蝕, 甚至下禁制令, 但耶穌在此完全沒有這樣對猶大, 因為耶穌已經充分警告猶大他的出賣背叛, 不必再多說什麼, 連多一句也不需要。耶穌的短語教訓著我們, 他的忍耐和憐憫多次刺入剖開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 指出我們背叛他的惡心, 愛這世界, 並顯明是我們的罪將他釘死在十字架上, 我們若拒絕他的恩典和護理, 那麼, 他以道來感動我們的心將漸漸減少, 最後讓我們像一隻枯乾的枝子, 不再能夠吸收任何他的道的養分。這樣的我們看待耶穌說的一切話將不再甘甜, 不再振奮。

當我們看到耶穌對猶大發出不帶情感的言語，其中唯一的意義就是指出猶大的罪過，如同一道閃電畫過黑暗的天空，耶穌稱猶大是朋友，指出他明明知道他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現在自己卻因轉為服事撒但而淪為失喪的人。耶穌這與猶大的親嘴之舉，這等親密舉動深深印在猶大心裏，抹滅不掉，將成為猶大在深淵中永遠的痛，永遠的悔恨。

總之，主耶穌言語稀少啟發我們幾件事：(1) 猶大悔改回歸已不可能；(2) 代求者的他已經封口，不再施恩；(3) 滿有憐憫的他拒絕再憐憫；(4) 無限公義和無限智慧的他決定鬆手，不再顯智慧。既然這樣，耶穌為什麼還對猶大說話？耶穌此時說話乃是以終極審判者的身份而說，他將他坐寶座上的言語先行向猶大發出，因猶大的罪已經板上釘釘的事，無法改變。

耶穌稱猶大是朋友

耶穌沒有直呼猶大名，或稱其為叛徒，而叫猶大，「朋友」(太26:50)，為什麼？有的天主教神父居然以此解釋說，因猶大是耶穌的朋友，所以，猶大已經完成他的使命，活在天堂中。不是的，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解釋這事，說：「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現在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喫飯的人用腳踢我』，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約13:18b) 詩篇如此說，「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詩41:9) 耶穌稱猶大為朋友乃告訴我們，舊約聖經論耶穌的每一句話都會應驗，同樣的，耶穌在福音書裏說的每一句話也必應驗。

基督徒個個都與主吃過飯，領聖餐即是，也會說「耶穌是我最好的朋友」，然，那些不見證基督的(無論是神職人員或是平信徒)就是用腳踢耶穌的人。主耶穌多次指示他分別屬他和人、不屬他的人的原則，凡照著他命令行的人，必得他的恩言，「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太25:34)，凡不照著他命令行的人，必得他的咒言，「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太25:41) 這分別的原則是如此的清楚，我們就不得存僥倖心情，有非分之想。我再說，基督是基督教會的主，基督教會不見證基督就不是基督教會，說自己是基督教會，那是掛羊頭，賣狗肉。